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32/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92
電 話：3919 3403
日 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發 文 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建議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梁繼昌議員的下述建議提出意見：修改《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主席不可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¹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梁繼昌議員的上述建議。梁議員就述明其建議而致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載於**附錄 I**。具體而言，他建議在《議事規則》增訂一條新規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就該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目前情況

3. 現時《基本法》、任何法例或《議事規則》都沒有條文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公司董事。由於立法會主席須肩負額外的責任，所以其每月酬金是議員的兩倍。

¹ "香港上市公司"指有股份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而該證券市場須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認可的交易所公司營辦。

登記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定

4. 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就所持有的任何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共有 8 個類別)作出登記，其中包括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²《議事規則》第 83 條並規定，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有關詳情繼而會載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

5. 相關登記規定並無就董事職位的性質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作出區分，只要該職位會提供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便須登記。然而，議員無須就擔任非受薪董事登記利益。

6. 《議事規則》第 83A 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作出該等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得悉該議員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或是對該議員在程序進行期間所作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會造成影響的金錢利益。

7. 任何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如不遵從相關的登記或披露規則，可能會受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 條進行調查。³《議事規則》第 85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對不遵從該等規則的議員施加處分，包括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此外，立法會主席亦須遵從《議事規則》第 82 條，該條文禁止任何議員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

² 8 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分別為：(a)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b)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c)獲議員提供個人服務的客戶的名稱(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是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d)捐贈(其目的為支付議員的選舉開支)和財政贊助；(e)海外訪問；(f)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g)土地及物業；及(h)由議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的股份。

³ 監察委員會曾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考慮一項對梁君彥議員(就其作為立法會議員而非立法會主席的身份)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監察委員會判定梁議員沒有登記他在某間公司的股份利益，因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83(1)條。由於並無資料顯示該違規事件是蓄意的作為，或與梁議員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有利益衝突，監察委員會決定不建議作出處分。

立法會主席的公正無私

8. 立法會主席應按期望保持公平公正，而且不受任何政治影響。⁴ 立法會主席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會參照《議事規則》及議會的慣例行事。雖然對立法會主席擁有政黨背景並無任何規限，但須注意立法會主席按慣例不會參與立法會的辯論或表決，藉以維持其中立性。儘管《議事規則》並無禁止立法會主席在其他議員投票表決時行使其原有表決權，但無論是現任或過往歷任的立法會主席，都從沒有行使其表決權。

有關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和行事方式

9. 監察委員會已發出《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該指引轉載於**附錄 II**。根據《勸喻性質的指引》，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⁵ 而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⁶ 議員亦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⁷

10. 《議事規則》第 3(3)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可要求立法會代理主席或任何其他議員，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或當中某部分會議)上主持會議或擔任主席，並於整個會議或部分會議期間行使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力。立法會主席最近一次是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援引這項規則。該次會議須處理一項對立法會主席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而鑒於議案關乎立法會主席，為避免出現任何可能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立法會主席要求代理主席裁決議案可否提出及代為主持相關部分的立法會會議。

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

11. 秘書處曾研究若干選定英國議會模式的國會對立法機關議長擔任董事職位一事適用的規則及行事方式，該等國會包括英國國會下議院和上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以及澳洲國會眾議院。扼要而言，除英國國會上議院外，曾研究的立法機關都沒有就議長擔任公司董事方面施加任何有別於其他議員所適用者的特別規定。詳細的研究結果綜述於**附錄 III**。

⁴ 有關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2.68 至 2.78 段。

⁵ 《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1 段。

⁶ 《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4 段。

⁷ 《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6 段。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作商議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於梁繼昌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部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容許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會惹人質疑立法會主席是否公正無私和有否濫用權力，因而損害立法會主席一職給予公眾的觀感。鑒於立法會主席是立法機關首長，在香港政治體制中具重要憲制地位，在防止利益衝突方面適用於對立法會主席的規管，應與適用於領導政府的行政長官和領導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規管看齊，而該兩者均不得擔任公司董事。⁸

13. 另一方面，其他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指出，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須與其選民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若要求代表某功能界別的立法會主席放棄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利益，可能會削弱立法會主席與其選民的聯繫，又或是影響其在該功能界別下次選舉中再度當選的資格。再者，訂立正式規則禁止議長擔任公司董事並不是其他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亦沒有證據顯示立法會主席有“明顯及即時危險”會因擔任公司董事而出現利益衝突，立法會並無迫切理由須在《議事規則》中加入這種規定。

問卷

14.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V**的問卷，就梁繼昌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助理秘書長 3、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 4

⁸ 請參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 5.5 段和《法官行為指引》第 87 段。就行政長官而言，禁止擔任董事的限制涵蓋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至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相關限制適用於公營與私營公司(由法官本人及其家人擁有及控制的家族公司則屬例外)，無論董事職位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和受薪與否。有關行政長官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資料，載於**附錄 IV**。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https://www.facebook.com/Kennethleung.legco)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謝主席：

修訂《議事規則》以限制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我特此來函就《議事規則》提出修訂建議(請見附件)，以限制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當中主要的理據如下：

- (一) 立法會主席在《基本法》下有多項重要職能，包括主持立法會會議和確保立法會的事務根據《議事規則》運作。立法會主席必須保持完全的獨立和中立，以及避免直接、間接、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才可有效、恰當地履行職務和獲得公眾、議員的信任。
- (二) 立法會主席是立法會的議長，所獲得的酬金為一般議員的兩倍，這一差別反映了立法會主席一職在憲制上的重要地位，並須肩負較一般議員更多的工作。故此，立法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職位，並不應從事其他有薪工作。
- (三) 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會議的主持人，他不能與議程上的事宜有任何直接、間接、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才能獨立、中立、公正地主持會議，並令公眾及議員信任他能依據這些原則主持會議。然而，上市公司的營運一般涉及多間附屬公司及廣泛業務，現時《議事規則》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申報要求並不能充分反映立法會主席是否與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宜有任何直接、間接、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四) 由首屆立法會至今，未有一位立法會主席在就任主席期間曾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而參考外國議會的經驗，議長一般是以全職的方式履行職務，以確保議長保持獨立和中立的角色。例如，英國上議院的議事常規及程序指引(Companion to the Standing Orders and Guide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ouse of Lords)的 1.59 段便指出，議長是一個受薪職位，不可從事有酬的董事職位和接受薪酬工作。

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盡快就我的建議進行討論。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83B 條

在第 83A 條之後 —

加入

“83B 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立法會主席不得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不論該職位有否提供報酬。”

**Amendments to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 Rule 83B added

After Rule 83A —

Add

**“83B Prohibition on President acting as Director of Listed
Company in Hong Kong**

The President is prohibited from acting as director of any listed company in Hong Kong, whether the directorship is paid or unpaid.”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1.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2.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3.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4.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5.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6.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7.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9年6月

**選定英國議會模式的國會和立法會
有關議長/主席所持利益的規則及行事方式**

	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加拿大眾議院	澳洲眾議院	香港立法會
有否禁止擔任受薪/非受薪董事	並無禁止。沒有對議長施加額外限制。 ¹	上議院議長必須放棄屬指定類別的外間財務利益，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及其他僱傭關係。 ^{2 3}	並無禁止。沒有對議長施加額外限制。 ⁴	並無禁止。沒有對議長施加額外限制。	並無禁止。沒有對立法會主席施加額外限制。
議長工作的一般特點	議長職位的主要特點在於其權威性和公正無私。	上議院議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上議院的議事程序。除非得到上議院一致同	議長主持會議，是體現議長一職的權力和威望，並藉由規則和先例加以鞏	表現優秀的議長工作的特點之一，就是在執行議長職務時務須高度公正。	立法會主席應按期望保持公平公正，而且不受任何政治影響。立法會主席

¹ 議員無需登記非受薪董事職位(除非相關公司是議員擔任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或集團的聯營或附屬公司)。

² 根據程序委員會的《2005-06 年度會期第四號報告》，上議院議長按期望會放棄屬下述類別的財務利益：(a)任何提供議會意見或服務的顧問協議；(b)受僱於代客戶進行議會遊說工作的商業公司(包括公關公司和律師行)，或在該等公司中的任何其他財務利益；(c)藉其作為國會議員身份提供的任何受薪服務；(d)受僱為非議會事務顧問；(e)受薪董事職位；(f)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包括偶爾從演說、講學、參與廣播及新聞工作所得的收入)；(g)由外間團體提供的秘書及研究支援服務；(h)以國會議員身份，在英國及海外進行由他方付費的訪問，但由公帑付費的訪問及小規模的款待則屬例外。

³ 據上議院議員個人利益登記主任("Registrar of Lord's Interests")所述，訂立這項規定的主要原因包括：(a)由於該職位是因應上議院移交其司法職能予最高法院而新開設的，上議院希望藉示明任職者確實公正無私、清白廉潔，以確保公眾和傳媒均會贊同；(b)上議院不希望上議院議長一職會被人視為容易濫權(例如成為特權渠道或進行遊說)；及(c)由於新職位的酬金較為優厚，因此認為上議院議長應優先將時間用於上議院的工作，亦屬公平之說。

⁴ 議長同樣須遵從適用於議員的一般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有合夥公司或私營機構是與加拿大政府簽訂合約的一方(無論是直接或透過分包合約)，並根據合約收取利益，則除非得到操守標準事務專員許可，否則議員在該合夥公司或私營機構中不可有個人利益。

	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加拿大眾議院	澳洲眾議院	香港立法會
	議長並不參與辯論，並只會在贊成及反對意見均等的情况下才會投票。 ⁵	意，否則無權在議院內行事。上議院議長與其他上議院議員一樣遵循相同的程序規定。上議院議長的職能是協助，而不是管理。上議院並不准許提出會議規程問題。 ⁶	固。議長須時刻都表現出公正無私的態度，並須讓人皆可見其公正無私，才能維持眾議院的信譽和名聲。 議長並不參與辯論，而且只會在贊成及反對意見均等的情况下才會投票。一旦出現這種情况，議長便負責作出決定性表決以打破僵局。 ⁷	議長職位長久以來都被視為政治委任。執政黨如有更替，議長按慣例亦會換人。 議長監督會議進程，並不參與其中。議長在眾議院通常不會參與辯論，亦不會投票，但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便會由議長作決定性表決。 ⁸	按慣例不會參與表決，藉以維持其中立性。 ⁹
有關政黨背景的規限	按照慣例，議長當選後會退出所屬政黨，並會避開任何政治事宜，即使退休後亦會如此。	上議院議長獲委任後，按期望會放棄任何黨籍或團體成員身份，並會避免參與政治活動(包括上議院的表決)。	為保護議長一職維持公正無私，議長會避免參加所有政黨政治活動(例如不出席黨團會議)，但無須宣布放棄黨籍。	並無就議長的政黨背景訂定規限。議長有出席政黨會議，亦曾因應需要參加競選宣傳活動，並無迴避。	並無就立法會主席的政黨背景訂定規限。

⁵ 厄斯金·梅編著的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第 24 版第 61 頁。

⁶ 《2017 年上議院會議常規參考手冊及議事程序指引》(*Companion to the Standing Orders and Guide to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ouse of Lords 2017*)第 1.54 至 1.59 段。

⁷ 加拿大《眾議院程序及行事方式》(*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Canada*)第 3 版第 7 章。

⁸ 澳洲《眾議院行事方式》(*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ractice, Australia*)第 7 版第 6 章。

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2.71 及 2.77 段。

	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加拿大眾議院	澳洲眾議院	香港立法會
議長的酬金	每年 154,264 英鎊 (76,885 英鎊+議員每年 77,379 英鎊的基本酬金)	每年 102,530 英鎊 ¹⁰	每年 259,600 加元 (除議員 175,600 加元的會期津貼外，再加 84,000 加元)	每年 362,425 澳元 (較議員 207,100 澳元的基本酬金多 75%)	每年 2,364,960 港元 (為議員酬金的兩倍)
登記個人利益的一般規定	<p>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有 10 類，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傭關係及收入；¹¹ (2) 捐贈及其他支援； (3) 源自英國的餽贈、利益及款待； (4) 到英國以外的地方訪問； (5) 源自英國以外地方的餽贈、利益及款待； (6) 在英國和其他地方的土地及 	<p>上議院議員須就以下 10 類個人利益作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職位； (2)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等； (3) 向客戶提供有關公共事務的建議及服務； (4) 股份； (5) 土地及物業； (6) 贊助； (7) 海外訪問； (8) 饋贈、利益及款待； (9) 其他財務利益；及 	<p>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有 9 類，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業； (2) 商業資產； (3) 投資； (4) 信託； (5) 其他個人資產； (6) 收入 / 利益來源； (7) 負債； (8) 活動；¹² 及 (9) 為所供養子女的個人利益作出披露。 	<p>議員須向議員個人利益登記主任提交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陳述書，當中需填報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共及私營公司的股份； (2) 家族及商業信託，以及代名人公司； (3) 房地產(包括所在地點和用途)； (4) 已登記的公司董事職位； (5) 合夥業務(須說明有關利益的性 	<p>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議員必須登記以下 8 類個人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2)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3)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第(1)及(2)項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

¹⁰ 有別於下議院議員，上議院議員並無每月酬金，但享有出席會議津貼。

¹¹ 當中包括受薪董事職位，但非受薪董事職位或現時並無業務經營的公司的董事職位則無需在此類別下登記。

¹² 例如僱傭關係、業務和董事職位。

	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加拿大眾議院	澳洲眾議院	香港立法會
	物業； (7) 股份； (8) 其他； (9) 透過國會開支僱用及支薪的家庭成員；及 (10) 參與遊說工作的家庭成員。	(10) 非財務利益。 ¹³		質及該合夥業務的活動)； (6) 負債(須說明債務的性質及有關債權人)； (7) 任何債券、債權證及同類型投資的性質； (8) 儲蓄或投資賬戶(須說明賬戶的性質及銀行名稱)； (9) 任何其他資產的性質； (10) 任何其他實質收入來源的性質； (11) 饋贈； (12) 任何贊助訪問或接受的款待； (13) 預期或被視為會與議員公職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組織的成員身份；及	該等個人服務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者)； (4) 選舉捐贈和財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和實利； (7) 土地及物業；及 (8)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

¹³ 根據《上議院行為守則指引》(Guide to the House of Lords' Code of Conduct)，某些非財務利益或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上議院議員履行公職的方式，因而須在此類別下登記。非受薪董事職位或其他固定的無薪僱傭關係均被視為這類非財務利益，所以必須登記。

	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加拿大眾議院	澳洲眾議院	香港立法會
				(14)預期或被視為會與議員公職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披露個人利益的一般規定	<p>下議院或其委員會進行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時，若議員可能已擁有、或會擁有或預計可能會擁有任何相關的金錢利益或收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其性質為何，一律均須披露。議員如有財務利益可能會被他人合理地認為會影響議員作出相關發言、陳述或交流，亦須作出申報。</p> <p>議員無須申報全體議員均享有，以及純粹因其議員的特定身份而獲提供的利益。</p>	<p>行為守則規定，議員"在上議院發言或與大臣或公務員交流時，如在辯論中或與所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利益，便須作出申報。"</p>	<p>議員如有私人利益可能會受到在眾議院或委員會席前處理的事項所影響，並於審議該事項期間在席，便應予以披露。</p> <p>議員不得就其有私人利益的議題參與辯論或表決。如屬一般適用範圍或只對議員作為某個廣泛類別分子時有影響的事宜，則不包括在內。</p>	<p>無須口頭申報利益。</p> <p>對有關利益的詮釋十分狹義，只為屬某人獨有的利益。若議員的社會上很多其他同樣享有的，便不受登記規則限制。</p>	<p>《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3月22日

關於行政長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補充資料

	行政長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管限擔任董事的守則/指引的名稱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 ¹	《法官行為指引》("《指引》") ²
有關出任董事的規限	<p>《守則》第 5.5 段</p> <p>"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董事或幕後董事.....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³</p>	<p>《指引》第 87 段</p> <p>"法官不應擔任商業公司的董事職位⁴.....因此，獲委任為法官後便應該辭去所有董事職位。"</p>
相關規限的適用範疇	相關規限涵蓋任何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等的董事職位。	相關規限適用於公營與私營公司，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受薪與否。

¹ 根據政務司司長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第四項口頭質詢所給予的答覆，現時，行政長官自願遵守《守則》的規定。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2 年 7 月發出的最新版本《守則》可於以下網頁閱覽：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PAO_Code_1.7.2012.pdf。

² 司法機構於 2004 年 10 月發出的《指引》，旨在向法官提供處事時的實務指導，並非要為司法行為失當下定義。該《指引》可於以下網頁瀏覽：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publications/gjc_c.pdf

³ 每一位行政長官上任時，須簽署一份書面協議，承諾遵守有關規限，以防止離職後出現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在離職後三年內，須接受離職後工作規管。這些規限涉及多方面，其中包括

- (a) 在首年內，前任行政長官不得接受任何聘任工作(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得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及
- (b) 在隨後兩年，前任行政長官不得:(i)受任何公司聘用或委任為董事，而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公司在前任行政長官任內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特許或專營權；及(ii)當某公司正涉及與政府的訴訟時，受該公司聘用或委任為董事。

詳情請參閱《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設的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規限》，網址為
https://www.ceo.gov.hk/chi/pdf/Restrictions_CE.pdf。

⁴ 《指引》第 87 段就商業公司所下的定義為"以賺取利潤為本的公司"。

	行政長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例外情況	<p>《守則》第 5.5 段</p> <p>"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5 6 7}</p>	<p>《指引》第 88 段</p> <p>"不過，假如有關公司屬"家族公司"，則法官可擔任董事.....然而，這種公司董事的職位，不應令法官花太多時間在公司業務上，而公司的活動不得涉及商業貿易，亦不得令法官成為公眾爭議的對象。"⁸</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3 月 22 日

- ⁵ 《守則》內多項條文均預設或規定有關官員必須取得上級(即行政長官)的批准或指引。在該等情況下，行政長官在遵守《守則》時，須自行處理相關事宜及作出決定。請參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2012 年 5 月)第 4.95 至 4.99 段以取得更多詳細資料，該報告的網址如下 <https://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決定涉及其本身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至少應跟其處理政治委任官員的同類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同樣嚴格，而行政長官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 ⁶ 該等資料將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政策局/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⁷ 《守則》第 5.8 段規定，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 ⁸ 根據《指引》第 88 段所作定義，"家族公司"是指由法官本人及其家人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最常見的是由家族公司擁有及控制婚姻居所或其他家庭資產，例如投資物業。根據《指引》第 89 段，法官擁有或居住的房產，如果樓宇的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法官可擔當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但不應提供法律意見，法團如需要法律意見，應該通過正式途徑向專業人士徵詢。

問卷

(請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供填寫意見的空位不敷使用，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 本人**支持**梁繼昌議員有關修改《議事規則》以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ROP 32/18-19 號文件附錄 I)。
- 本人**不支持**梁繼昌議員有關修改《議事規則》以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ROP 32/18-19 號文件附錄 I)。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